

[在此处键入]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二维码支付合作协议

甲 方：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乙 方： 企业商户公司名称，小微商户法人名称朱春云

签署时间： 当天时间，如2023-12-12date

签署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乙方已通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甲方已应乙方要求作详细说明，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均无疑问或异议，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尤其是加粗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乙方： 企业商户公司名称，小微商户法人名称朱春云

本协议含通用条款和产品条款两部分，两部分内容都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可以选择就甲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产品进行合作。

通用条款

一、基本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获得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应在上述信息和资质发生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因信息和资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责任。

（二）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和购买支付账户，并承担因出租、出借、出售和购买支付账户所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及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有义务依协议约定按时结算。

（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对支付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并暂停向乙方提供支付服务，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三）甲方有义务及时处理与甲方支付产品有关的投诉或纠纷，并协助乙方进行处理，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声誉和形象或给乙方造成损失。

（四）甲方（包括甲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及其雇员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与乙方的合作信息以及相关业务情况（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否则，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乙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结算划转的交易金额。

（二）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关于支付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乙方保证合法、诚信经营，不从事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

（四）乙方有义务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声誉和形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

（五）乙方不得存储除基本交易信息以外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甲方将采取定期检查、技术监测等必要措施进

行监督。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存储上述敏感信息的，甲方将立即暂停或者终止为其提供二维码支付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算款拦截，直接用于赔付用户损失。

（六）乙方应妥善保管在甲方网站注册的商户名称及密码，因乙方商户名称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发生银行账户信息、经营内容、经营地址、网址变更时，应至少提前 7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以加盖公章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应在“各类宣传资源”中向其客户或合作伙伴说明甲方提供的各种支付方式，并可将甲方 LOGO 放置在网站收银台或其他显著位置。

（九）当甲方停止向乙方提供支付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停止收集用户的个人金融信息活动。

（十）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信息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开展的巡检工作，加强员工的风险培训与日常管理，并承担自身风险管理和评估的职责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所有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一方因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一方因未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任何

投诉和纠纷而影响另一方的声誉和形象或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违反协议中关于乙方业务范围的严格限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消费者或用户、银行、电信、网络、设备及供电故障、不可抗力或甲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的支付产品不能正常运营或甲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甲方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解除

（一）乙方在以下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期限，经乙方通知给予正常的补款期限仍未补款的，但甲方根据法律或本协议规定有权扣款时的情况除外；

2. 甲方存在严重财务危机致使付款能力严重不足或有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况，且乙方具有足够证据证明的。

（二）甲方在以下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交易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大的交易风险、履约不能、资产危机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

2. 乙方涉嫌从事诈骗、洗钱、赌博、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消费者、用户使用甲方的支付产品进行支付的；

4. 乙方未通过网站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因乙方发生业务变更、终止等情况而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7日内也无法联系到乙方；

5. 银行、电信或行政、司法等部门出具了要求终止乙方交易的书面通知；

6. 甲方业务发生调整或基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再开展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的。

（三）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或业务发生调整或基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再开展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情形下解除本协议，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日起第7日解除。其余情形终止协议的，双方需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以解除本协议。在约定情况下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终止且不再生效，但隐私保护条款、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保密条款、违约条款、争议的解决条款仍应保持完全的效力。

（四）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单方解除协议的，提出解除协议一方不构成违约。

（五）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时，甲方已收取的成功交易的服务费用不再退还。

六、风险条款

（一）一旦产生发卡行退单或客户（持卡人）拒付，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尚未结算的资金或保证金直接对客户的损失予以赔付，如尚未结算的资金及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付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未全额赔付客户损失并补足保证金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二）如乙方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或地方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禁止性规定，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支付通道，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为防控交易风险，乙方有积极协助处理风险事件、调查异常交易的义务。乙方应及时填写风险提单交甲方协查风险事件，并应在甲方提出异常交易查询要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信息。如因乙方无法提供异常交易明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若乙方从事套现、恐怖融资、涉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国家职权机关及中国银联等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并使用乙方尚未结算的资金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除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赔偿、承担损失外，还需按照违法犯罪活动中利用甲方基于本协议下提供的支付服务所发生交易的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信联支付做好风险防控，一旦发生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风险、资金风险、清结算风险、数据泄露风险等），无论该风险发生于哪一环节，乙方均有责任协助进行风险的过程控制、损失追偿等工作。如不能将该风险造成的损失追回，由过错方承担因该风险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六）甲方有权基于中国人民银行、行业协会、清算组织及其他法定义务所要求的反洗钱、反套现等措施对乙方进行交易监测，发现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乙方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包括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交易、关闭二维码支付接口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隐私保护

（一）保护商户隐私是信联支付一项基本政策，信联支付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商户注册资料及商户在使用网络服务

时存储在信联支付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商户的明确授权；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 为维护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信联支付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向商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在此情况下，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信联支付同等的保护商户隐私的责任，则信联支付可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

（三）在不透露单个商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且获取了客户的直接授权下，信联支付有权对整个商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商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九、反洗钱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采取有效的反洗钱和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如因一方或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供证照、文件、经营情况说明、交易相关证件材料、辅助材料等各类资料信息，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十、合作周期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人/经营者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至本协议终止日前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中涉及甲方对乙方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方的服务，是甲方对乙方履行义务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乙方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方的任何承诺，乙方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方不因此而获得对甲方的直接请求权。

（二）双方合作若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政策调整或中国银联、合作银行、合作机构等对甲方的通道作出调整（如交易手续费标准、产品性质等内容），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合作内容与上述调整保持一致。交易限额、支持银行数量等信息在发卡行或中国银联进行配置，如果银行或银联调整后未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会在调整后 2 个工作日

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未在期限内予以回复的，视为接受该调整。

（三）本协议及附件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的损失、鉴定费、评估费、商誉损失、为恢复名誉所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本协议及附件所称“工作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日”表示自然日，遇法定休假日不顺延，本协议开始的当日不计入期间，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有特别约定情况除外）。

（四）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具体支付服务详见本协议附件《支付产品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 1 支付产品条款、附件 2 通知与送达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images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12-07

附件 1

支付产品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如下：

服务内容	受理卡类型	交易手续费
微信支付（小程序、H5、主扫）	个人借记卡/个人贷记卡/微信钱包	取费率wxRate
支付宝支付（小程序、H5、主扫）	个人借记卡/个人贷记卡/支付宝钱包	取费率aliRate
银联标准二维码（主扫）	个人借记卡/个人贷记卡	取费率ysfRate

注：可以任意开通以上支付服务一个或多个，不开通的请在空格中用“——”标注。

二、费用支付及资金结算

（一）交易手续费计算方式为交易额乘以交易费率或按每笔固定金额收取，或其他方式（以本支付产品条款第一条为准）。

（二）结算周期为T+1(T为工作日)，即甲方在每日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直接或委托清算组织将乙方应得款项划转乙方账户；若乙方选择结算周期为D+1（D为自然日），甲方将在交易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日将乙方应得款项划转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实现D+1日划转款项时，甲方则在D+1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款项划拨。

（三）乙方应得款项，系指每个结算周期内，乙方条码收款交易的总交易金额减去应向甲方支付的总手续费金额。

（四）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交易数据进行清算，但若甲方和乙方的清算数据有争议时，乙方同意以清算组织系统中的清算数据为对账的最终标准。

三、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客户信息、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违反该规定导致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四、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循以下原则，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权益

1. 尊重用户的知情权。用简明易懂的语言，明确向用户告知采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用途等。未经授权，不得采集用户信息。

2. 尊重用户的控制权。不强迫用户进行不合理的“一揽子授

权”，为用户提供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途径。

3. 尊重用户授权，强化自我约束。严格遵守与用户约定的授权范围，不采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信息。

4. 必要个人信息收集原则。不得收集与所提供服务、商品无关的个人信息。

5. 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采取充分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并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进行筛选，防止个人信息泄漏、毁损、丢失。

6. 保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可信。不在产品和服务中设置隐蔽功能进行用户不知情的操作，发现安全缺陷、漏洞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联合抵制黑色产业链。不采集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坚决杜绝与个人信息黑色产业链的任何交易及往来。

8. 倡导行业自律。共同探索可推广、可复制并与国际接轨的个人信息保护最佳实践，带动和帮助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9. 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企业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二）安保措施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35273 — 2017》《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采取技术手段与管理措施，对用户个人隐私进行保护，确保用户信息得到充分的安全保障，避免违规信息收集、处理、披露。

（三）信息披露

原则上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披露在提供服务、商品过程中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但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1. 个人信息主体另行明示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而必须披露的情况。

（四）配合监管检查及赔偿责任

1. 因协议一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协议另一方受到监管罚款或遭受其他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管机构可能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协议一方提出检查要求，在此过程中，协议一方可能需要协议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例如：数据来源合法性证明、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有效授权证明等）。若因协议另一方怠于协助，或因协议另一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协议一方受到监管罚款或蒙受其他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怠于协助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2

通知与送达条款

一、双方指定联系人及送达信息：

（一）甲方联系人（短信送达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持有人、邮寄送达指定收件人，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短信送达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二）乙方联系人（短信送达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持有人、邮寄送达指定收件人，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短信送达手机号码：法人手机号phone

电子邮箱：法人邮箱email

邮寄地址：营业执照住所address

二、双方对本协议下指定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对账)、送达方式等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三、送达

（一）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任何批准、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请求或其他通讯（在本条中合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附件第一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指定联系人。

（二）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三）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以挂号快件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 3 日作为送达

时间；以快递的形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 2 日作为送达时间。若被通知人实际签收时间早于上述时间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寄方式按照本附件第一条地址进行的通知，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四）一方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对方指定联系人发送通知的，自发送成功时起视为送达。

（五）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附件第一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本附件第一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任何一方的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或银行账户、发票等信息如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只有在该等变更通知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向本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送达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因信息变动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动方承担。